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關連交易
授出股本性信貸融資
及
期權契據最新進展**

延遲寄發通函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宣佈，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期權契據訂約方分別所訂立之協議，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最後完成日期將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延長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訂約方已分別訂立協議，延長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所有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吳燕女士。